证券代码：839939　　证券简称：德中技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海泰华科一路 11 号 C 座德中技术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10 月 12 日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胡宏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 Lothar Klein 因在国外有相关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对深圳参股子公司增资及对外投资设立苏州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参会董事对《关于补充审议对深圳参股子公司增资及对外投资设立苏州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进行审议。

1）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德中（深圳）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

双方股东（甲方：魏伟才先生、乙方：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为80%，以货币出资。

乙方：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0%，以货币出资。

增资后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9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0%，以货币出资。

乙方：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以货币出资。

由于此次参股子公司德中（深圳）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化不涉及德中技术对其增资，故无需经过公司决策机构审议。

在此次拟增资前，德中（深圳）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进行了一次增资，此次董事会对此进行补充审议。

双方股东（甲方：魏伟才先生、乙方：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1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80%，以货币出资。

乙方：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以货币出资。

增资后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4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80%，以货币出资。

乙方：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以货币出资。

其中，德中增资额为 60 万元人民币。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双方认缴资金具体缴纳时间和金额，按双方股东同期、同比例缴纳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投资（增资参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补充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苏州控股子公司事项，本公司与梁良等 11 人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弗斯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苏州市吴中区郭巷东环南路 999 号 1 幢 509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1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25%，其余人民币 390,000.00 元由合作方梁良等 11 名自然人出资。实缴时间按照苏州弗斯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投资（设立苏州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由于上述对外投资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5G激光环保电路量产项目山东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上海光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5G激光环保电路量产项目山东参股子公司，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约为1.67%，认缴出资额约为16.67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上海光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约为98.33%，认缴出资额约为983.33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详细情况以项目公司章程和双方协议为准。

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5G激光环保电路量产项目山东参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由于上述对外投资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